关于做好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成 绩报送及试卷存档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即将结束,请各培养单位抓紧组织试卷评阅、成绩报送和试卷存档工作。 具体要求如下:

- 一、考试科目试卷需由教研科匿名装订后,组织阅卷教师在校内指定地点评阅。阅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离校外评阅。
- 二、考试成绩需由任课教师本人登录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录入保存,成绩与试卷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。成绩单打印一式两份,需由任课教师亲笔签字。
- 三、各单位教研科对成绩单予以复查,确认成绩无误且 平时成绩比例、考试成绩比例符合规范,学生考试状态设置 正确后,加盖培养单位公章。成绩单一份由培养单位存档, 另一份随同试卷一并归档。

四、各培养单位应做到试题及参考答案、试题审批单、成绩分析单、签字单、考试监考记录单等资料保存完整,平时成绩底单需由任课教师签字同试卷一并留存。试题和试卷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。

五、研究生处将对培养单位的考务组织、试卷评阅、成绩存档等工作进行抽查。

